

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
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2008年3月

1、 任务来源

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7]971 号）和 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7]971 号）下达了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》国家环保标准制修订计划，项目统一编号为 885，任务承担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2、 编制目的和意义

随着水质采样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，采样仪器设备的不断更新，原有的水质采样技术方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水质采样的需要，而且，许多先进的高科技采样设备应用于实际采样过程中，所以急需有相应的标准进行指导；同时，本标准（GB 12997—91）从实施之日起到现在已经超过十年，因此有必要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3、 编制原则和依据

3.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编制原则是对原有国家标准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7-91）修改和完善，确保方法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2 编制依据

本标准主要以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7-91）、ISO 5667-1-2006 标准作为编制依据，在查阅了大量国内现有文献和国际已有标准方法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国内水质采样方案设计的实践经验，对原有的国家标准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7-91）进行了改进和完善，编制了本方法。实施后，将为水质采样方案的设计技术提供相应的指导。

3.3 技术路线

根据《水质技术导则》所述：

①按照不同水样类型、不同采样类型所述过程分别进行采样试验，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水样类型及采样方法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②随着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，电气化、自动化和各种科技材料的大量应用和环境科学这一方面，本标准所述的对各种水体的采样设备已经被更好、更先进的

设备所取代，查找现时国外、国内各种资料，如 ISO 5667-1-2006、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、《地下水采样监测技术规范》，对现有的标准进行修正。

③查找更新、更多的高科技材料对现有容器材料进行补充。

4. 国内外有关标准现状

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（GB 12998—91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水质采样标准的第二部分，并参照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5667-2:1982《水质—采样—第 2 部分：采样技术指导》，适用于开阔河流、封闭管道、开阔水体、底部沉积物及地下水采样。

随着水质采样技术的发展以及采样仪器的更新，许多先进的高科技采样设备应用于实际采样过程中，同时，新的国际标准 ISO-5667-1-2006 对原有标准也进行了改进。